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5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再生利用免烧砖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弼隆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再生利用免烧砖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再生利用免烧砖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60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

区北部海口工业园新区云南弼隆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改扩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2°32'40.495"、北纬24°50'57.689"。项目占地30000m²，总建筑面积9484m²。项目产品为免烧砖（空心砖），扩建后生产规模由原来的年产再生利用免烧砖（空心砖）3000万块增至6500万块；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主要包含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制砖厂房、原料仓库、养护区、成品渣库、成品库；配套工程主要有办公生活区、食堂、门卫室及车间道路等；公用工程包括供电设施、供水设施、通讯设施等；环保工程包括一般固废收集系统、布袋除尘设施、雨污分流系统、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绿化等。厂区内保留的原有项目有原有制砖厂房（改扩建后改建为成品库）、养护区（改扩建后仍为养护区）、水泥筒仓2个（改扩建后其中1个仍为水泥筒仓、仅其中一个筒仓由储存石粉变为储存水泥）、废气有组织处理措施（2个布袋除尘器+2根排气筒）。项目总投资7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2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遮盖、洒水等有效降尘措施，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三、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洗手废水），必须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方可回用于施工工序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五、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运营期炉渣破碎、搅拌工序和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必须由有效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值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

七、项目厂区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监控点排放浓度≤1.0mg/m^3。

八、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项目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即：PH:6.5~9.5、BOD_5≤350mg/L、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以P计）≤8mg/L、动植物油≤100mg/L、石油类≤15mg/L、总氮≤70mg/L后，统一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昆明海口工业园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九、项目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集中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必须严格管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的抹布、手套、废弃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十一、项目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并加强管理，确保无污染物泄漏及下渗。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三、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取得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五、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10月28日印发